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08年度竹小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徐慶霖
被　　告　袁白風
　　吳學霖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高德
　　徐淑娥
訴訟代理人　林軒崙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30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、3 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,51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 計算之利息；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核原告所為變更均係基於同次車禍之同一基礎事實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吳學霖駕駛車號0000-00 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A 車），與同向直行之被告袁白風駕駛電動車（下稱B 車）於民國107 年4 月27日13時10分許，於新竹市○○路○段○○號前發生碰撞後，被告袁白風駕駛之B 車因而追撞停放於

路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黃邦軒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C車），致C車毀損，原告已依約給付C車修復費用，故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，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1,232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被告袁白風辯稱：是後面的車撞到我，把我撞倒了，是人家來撞我；我好好的騎車在路邊就被撞了，這與我無關，而且原告承保的C車就停在路上，造成我往前的路受阻，只好往道路上移動才會自後面被撞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吳學霖辯稱：是B車擦撞到路旁原告承保之C車後才擦撞到A車，伊沒有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承保之C車於上揭時、地因被告2人駕車撞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照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發票、估價單、車損照片等件為證，並有新竹市警察局檢送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事故照片等件在卷足稽，核閱屬實，堪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就侵權行為言，被害人應就行為人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其權利之事實負舉證。原告既依保險法規定代位訴外人黃邦軒依侵權行為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，自應就就被告就本件車禍發生有故意或過失負證明之責。

（三）查被告吳學霖於警詢中陳述：直行時突然聽見碰撞聲，才知車禍；撞擊右側部位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；被告吳學霖

訴訟代理人於本院陳述：是電動車擦撞到路旁原告承保車輛後才擦撞到我們承保車輛，並提出A 車右後刮傷照片附卷（見本院卷第49頁及第53頁）。而被告袁白風則於警詢中陳述：直行時突然就被碰撞；撞擊後側部位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於本院陳述：伊好好的騎車在路邊就被撞了，這與伊無關，而且原告的車輛就停在路上，造成伊往前的路受阻，只好往道路上移動才會自後面被撞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。被告2 人各執其詞，已無法判斷是A 車擦撞B 車後，B 車再擦撞C 車、抑或是B 車先碰撞到C 車後，再被A 車擦撞，因此無法判定被告2 人是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為或何人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已難認被告2 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責。再者，原告於本院就其承保之C 車並非緊靠路邊邊線停車一節並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49頁），且觀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事故照片（見本院卷第28頁及第33頁），原告承保之車輛停放位置是在距離路面邊線黃實線2.4 公尺，並非緊靠道路邊緣，而按黃實線設於路側者，用以禁止停車；又汽車臨時停車時，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，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60公分。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49 條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 條分別訂有明文，上情顯見原告承保車輛違規停放在禁止停車路段、且未緊臨道路邊緣，就本件車禍發生亦有過失。

（四）又按民法第185 條規定之共同侵權行為，分為共同加害行為、共同危險行為、造意及幫助行為。所謂共同加害行為，須共同行為人皆已具備侵權行為之要件，始能成立，若其中1 人無故意過失，則其人非侵權行為人，不負與其他具備侵權行為要件之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共同危險行為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權利，而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為要件（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437號判例、73年台上字第593 號判決可資參照）。則所謂共同危險行為，乃數人共為有侵害權利危險性之行為，而不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

。共同危險行為除應具備故意過失及責任能力外，尚需數人均為共同不法行為，且共同行為人中之某人確實為加害行為，但究竟為何人則不能確定。損害非由全體造成，僅因加害人不明，法律即使全體負連帶賠償責任，因此而擴大其責任範圍。從而，本件車禍發生，無法證明係因被告2人故意或過失行為或係原告承保車輛之行為所造成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負共同侵權行為，應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袁白風、吳學霖就本件車禍發生無法證明有何故意或過失行為，原告依保險法代位及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新竹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麗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筱筑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